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情况的专项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E10136 号

关于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的专项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E10136 号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川能源”)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4)第 ZE10134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百川能源管理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2022 年 12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后附的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合法和完整是百川能源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将汇总表所载信息与我们审计百川能源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已审计财务报表中披露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没有发现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为了更好地理解百川能源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百川能源为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洪勇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 昀



中国·上海

2024年4月17日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 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 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23 年期初	2023 年度占用	2023 年度占用	2023 年度偿	2023 年期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占用资金余 额	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资金的利息(如 有)	还累计发生 金额	末占用资 金余额		
现大股东 及其附属 企业	无									
小计										
前大股东 及其附属 企业	无									
小计										
总计										
其它关联 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 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23 年期初 往来资金余 额	2023 年度往来 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3 年度往来 资金的利息(如 有)	2023 年度偿 还累计发生 金额	2023 年期 末往来资 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 其附属企 业	廊坊恒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实际控 制人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249.71			100.00	149.71	向关联人提供劳 务	经营性往来
			应收账款	-5.00	104.32			99.32	向关联人提供劳 务	经营性往来
	百川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实际控 制人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1.95			1.95	向关联人提供劳 务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百川燃气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936.60	210,819.69	1,030.00	184,544.40	36,241.89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香河县百川燃气销售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83.15	1,000.00		2,000.00	183.15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百川燃气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33.60	148.40			882.00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百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15				9.15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浙江冀全贸易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31.01			831.01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北京冀全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5.20				35.20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海南百川氢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600.20		1,100.00	500.20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江苏易巨科技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20			2.20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廊坊佳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23.20			223.20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廊坊百川智慧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58.00				258.00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无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利辛县国祯燃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2.20		1.33	0.87	向关联方提供租赁及服务	经营性往来
			其他应收款		0.52			0.52		经营性往来
总计				12,231.42	213,902.68	1,030.00	188,576.74	38,587.36		

本汇总表已于2024年4月17日获董事会批准。

公司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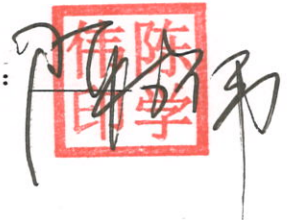


王海印
42010310002100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学印